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載列下文(i)本集團於[編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ii)與關連人士之若干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將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隆翠浙江	隆翠浙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
Green RV	Green RV為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主要股東，以及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
商丘吉順	商丘吉順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次性關連交易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租賃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708千元	人民幣5,708千元	人民幣5,708千元	人民幣5,708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車零部件採購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零	人民幣1,806千元	人民幣9,988千元	人民幣6,831千元	人民幣15,004千元	人民幣18,985千元	人民幣19,890千元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第14A.101條	公告規定	16,262千澳元	29,094千澳元	38,613千澳元	21,395千澳元	46,014千澳元	50,832千澳元	不適用
			(相當於人民幣78,588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136,028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181,140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100,435千元 ^{附註})	(相當於人民幣219,257千元)	(相當於人民幣245,354千元)	

附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等值金額分別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832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75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912元及1.00澳元兌人民幣4.6943元的匯率計算，即各相應期間的平均匯率。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隆翠浙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隆翠浙江同意向本公司租賃位於浙江省建築面積約為47,567平方米的生產工廠（「物業租賃協議」），自2024年4月30日起為期五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截至2029年4月30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年度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計算）為人民幣5,708,047.20元。年度租金乃參考(i)於2022年至2027年止五年期間戴德隆翠租賃予租戶的鄰近設施的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及(ii)鄰近設施的市場租金通常介乎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10.50元之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與相同區域的市場租金相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力、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重組前，本集團的拖掛式房車一直於隆翠浙江擁有的生產工廠內進行生產，即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同一處所。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董事認為，現有生產工廠最能滿足本公司的生產需求，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708,000元、人民幣5,708,000元、人民幣5,708,000元及人民幣5,708,000元。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本集團(作為租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18日，興隆翠與商丘吉順訂立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興隆翠同意向商丘吉順採購若干房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門窗)，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房車。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興隆翠向商丘吉順採購用於製造本集團房車之房車零部件之價格應根據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標價(須每六個月予以審閱及調整)釐定。上述標價乃並將參考(i)製造房車零部件之成本及開支，並考慮商丘吉順可接受之利潤率水平(即約17%)；(ii)於各調整作出時相關房車零部件之市場價格；(i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房車零部件的價格；及(iv)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歷史交易價格(包括重組前交易方戴德隆翠與商丘吉順之間的歷史交易價格)而釐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成本加成定價機制以及設定標價時考慮的利潤率水平符合房車行業類似的一般市場慣例。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業務。為平衡本集團生產房車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避免過度依賴某一供應商，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能夠提供與本集團房車最匹配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房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商丘吉順一直為本集團的房車零部件供應商。尋找生產與本集團房車兼容的房車零部件的新供應商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根據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向商丘吉順採購房車零部件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商丘吉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商丘吉順的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06,000元、人民幣9,988,000元及人民幣6,831,000元，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零、約0.43%、1.85%及2.3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進行估算：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材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重組前交易方戴德隆翠與商丘吉順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於各相應財政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1,806,000元及人民幣9,988,000元。由於商丘吉順於2021年3月註冊成立，正處於業務籌備階段，因此我們並無於2021年自彼等採購任何房車零部件。於2023年，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交易金額較2022年大幅增加，乃由於(i)隨著其業務的發展，商丘吉順能夠提供的房車零部件類型增加，及(ii)由於2023年我們的經銷商、自營店及合營店數量增加，隨著房車交付數量的激增，本集團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對商丘吉順房車零部件的需求（以及據此預期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關連交易

- (ii) 商丘吉順供應的房車零部件數量預期增加，且商丘吉順製造的房車零部件類型與本集團房車相匹配。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隨著商丘吉順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交易增加，商丘吉順對本集團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房車規格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能夠提供更多與本集團房車相匹配的房車零部件類型。自2022年至2023年，商丘吉順提供的房車零部件類型由13種增加至32種，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內將進一步增加到至37種以上。此外，隨著商丘吉順生產能力亦不斷擴大，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彼等將能夠更大規模地製造及供應房車零部件；
- (iii) 由於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擴展業務，本集團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系列，房車交付數量的增加將導致對房車零部件的更高需求。雖然我們亦聘請其他獨立供應商為我們的房車供應房車零部件，但我們預計2025年及2026年與商丘吉順的交易金額仍將相對較高；及
- (iv)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房車零部件的預估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得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不時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Green RV經銷商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5月14日，Regent公司與Green RV訂立經銷商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Green RV經銷商協議」），據此，Green RV同意作為Regent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而Regent公司同意向Green RV供應房車及房車相關產品及商品（「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以供於澳洲銷售及經銷，自[編纂]起為期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倘續簽，則Green RV經銷商協議的期限預計合計為兩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Green RV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分銷而出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價格，須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單獨採購訂單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向其所有經銷商提供的一套全國統一標價。上述標價須基於(i)製造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成本及開支，並考慮本集團及Green RV均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介乎10%至30%及(ii)房車及房車零部件於有關時間的市場價格。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製造商與經銷商之間採用的成本加成定價機制以及設定標價時納入的利潤率水平，符合房車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的業務，並通過位於澳洲及新西蘭的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拖掛式房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洲擁有九家第三方經銷商，於新西蘭擁有兩家第三方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其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接觸到澳洲及新西蘭各地的客戶，同時降低大量的管理成本。有關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助Green RV於銷售流程、基準測試、培訓計劃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不斷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根據Green RV經銷商協議向Green RV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Green RV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Green RV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6,262,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78,588,000元^{附註})、29,094,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28,000元^{附註})、38,613,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81,140,000元^{附註})及21,39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00,435,000元^{附註})，佔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約25.1%、27.3%、26.2%及23.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6.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50.83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45.4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估計：

- (i)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Green RV銷售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總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至2022年增加66.4%，並由2022年至2023年進一步增加44.4%，主要由於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房車數量增加，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59.9%，並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26.7%。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2021年至2022年及2022年至2023年分別同比增長73.1%及33.2%，與上述相應期間收入大幅增長的趨勢大致相若。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到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系列，我們房車交付數量的上升趨勢，以及於2023年12月

附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等值金額分別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832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755元、1.00澳元兌人民幣4.6912元及1.00澳元兌人民幣4.6943元的匯率計算，即各相應期間的平均匯率。

關連交易

31日止三個年度Green RV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隨著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系列的擴張，我們將能夠增加向我們的經銷商(包括Green RV)銷售的交付數量。因此，我們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與Green RV的交易金額亦將按比例增加；

- (ii) 房車及房車零部件標價的預期同比增長約3%，該價格根據Regent公司管理層成員的專業判斷並參考因通貨膨脹及市場情況而估計增加的營運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而作出調整；及
- (iii) 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加導致對本集團房車及房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預期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拖掛式房車將在2024年及2025年繼續主導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預期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推動本集團房車需求的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RV是我們附屬公司Leisure Lion的主要股東，亦為Leisure Lion董事Carl Green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Green RV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Green RV經銷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Green RV經銷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對擴大本公司的銷售覆蓋範圍至關重要，Green RV經銷商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由於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將按經常性基準不時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Green RV經銷商協議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如適用)(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商丘吉順及Green RV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在[編纂]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連交易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以及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以及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情況；
- 董事會及本集團融資部將定期監察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知悉任何違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融資部及董事會匯報；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Green RV經銷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